

#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明确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街镇、六合供电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根据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2025〕7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高质量做好全省分布式光伏接网消纳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4〕906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项目定义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指自然人利用自有住宅、庭院（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应当位于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380伏的分布式光伏。

### 二、上网模式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涉及自发自用的，用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位于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

### 三、备案管理

（一）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自然人选择备

案方式，可由区供电服务中心集中代理备案，也可由自然人自行备案。区供电服务中心不得拒绝自然人委托代为备案的请求，应在对外营业场所设置“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件事”窗口，并将收集到的备案材料进行登记，每周集中向我委备案。

（二）项目备案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名称、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类型、建设规模、上网模式等，备案登记信息表见附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容量为交流侧容量（即逆变器额定功率输出之和）。投资主体对提交备案等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资料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我委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投资主体应当按照备案信息进行建设，不得自行变更项目备案信息的重要事项。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我委根据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正常建设周期，视需要组织核查，及时清理不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

#### **四、接入服务**

（一）申请接入电网的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满足相关规划和政策规定，按要求向区供电服务中心提交项目批准（备案）文件、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自购设备发票、项目地址权属证明（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街镇、园区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安全承诺书、并网意向书等材料。由区供电服务中心集中代理备案的项目，在取得备案文件后，区供电服务中心应主动联系客户，请客

户填写并网意向书，收集相关业务受理资料。

（二）区供电服务中心收到并网意向书后，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网意向书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其原因；需要补充相关材料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逾期不回复的，自收到并网意向书之日起视为已经受理。

（三）区供电服务中心出具并网意见应当以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结果为依据，当可开放容量不足时，区供电服务中心应当告知项目投资主体并按照申请接入电网顺序做好登记，具备条件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项目投资主体应在取得区供电服务中心并网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2025年3月1日起执行。如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政策，按上级新政策执行。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我委联系。

附件：备案登记信息表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28日



附件

##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备案登记信息表

一、项目自然人基本情况（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规模：	上网模式：
建设地址（提供物权证明复印件）：	
三、项目建设承诺（填是/否）	
1、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签名：	